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26号

罪犯林佩华，男，汉族， 1985年9月12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(2018)闽0602刑初5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佩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80850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。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2刑更36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8月12日止， 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佩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减刑周期剩余考核积分53.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7个月，累计获2992分，合计获得3045.4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间隔期22个月，获得245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退赔808500元，已退赔被害人32万元，原审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确认书，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，案件已结案。罚金20万元，本次已履行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佩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273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佩华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佩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